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施美敏

施芬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泰中

兼代理人 施紹雄

被上訴人

被告 張換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」、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
第1項、第2項亦有所載。又按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且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，亦即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、第80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8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黃施美敏、施芬瑛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施泰中、施紹雄、張換卿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告黃施美敏、施芬瑛於第一審因起訴所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18,687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,78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